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1 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（待细化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--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（待细化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63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4 日



8.2 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--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--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（待细化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--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--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（待细化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